**沁阳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沁阳市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二次）**

**询 价 文 件**

**采购编号：沁财询价采购-2024-3**

**项目编号：沁公资采购H2024-045号**

**采 购 人：沁阳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森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鼓励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

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沁阳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监督电话：0391-5637651

电子邮箱：qycgb@163.com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中小微企业申请

依据中标（成交）通知书，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对照各融资服务机构融资方案，选择符合自身的融资产品。

开设收款账户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资金支付及还贷

中小微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履约，采购人及时开展履约验收，融资服务机构加强管理，及时锁定合同回款资金。

中小微企业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融资服务机构审查

对有融资意向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开展审查，申请材料齐全完备的，一般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中小微企业按照融资服务机构要求，开设收款账户，并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1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的，需变更约定收款账户的，中小微企业向采购人申请，变更收款账户）。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融资服务机构确认合同的真实性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融资服务机构放贷

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融资机构登陆焦作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核对合同真实性。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地址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薛国战 |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曹阳 |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李华莹 | 0391-3918471 | 焦作市建设东路152号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 李天祥 |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 焦作市丰收中路2233号 |
|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周建林 |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周江江 | 17639185001 |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国际中心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王海宾 |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赵伟 |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479号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张嘉强 | 0391-653785 13203910032 |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金融中心 |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沁阳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沁阳市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二次）**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沁阳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沁阳市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询价文件，并于2024年10月0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沁财询价采购-2024-3

2、项目名称：沁阳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沁阳市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4、预算金额：叁拾叁万玖仟叁佰元整（339300.00元）

最高限价：叁拾叁万玖仟叁佰元整（3393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 金额（元） |
| 1 | 沁公资采购H2024-045号-1 | 沁阳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沁阳市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二次） | 339300.00 | 339300.00 | 是 | 339300.00 |

5、采购需求：采购一批小麦拌种剂（详见询价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和 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 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提供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2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提供农药产品三证（农药登记证、产品质量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农药产品三证（农药登记证、产品质量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作物适用作物必须包含小麦；

3.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其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在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

3.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任何声明、承诺）；

备注：以上第3.3条由代理公司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9月27日00时00分至2024年09月30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

3、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询价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询价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

1、截止时间：2024年10月0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时间：2024年10月0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 **1.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询价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询价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和全程电子化评标的方式进行，潜在投标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响应性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性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性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性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性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询价文件。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沁阳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 址：沁阳市委党校西临街楼321房间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152397198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森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沁阳市太行街道新民街

联系人：邢先生

电  话：166391537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15239719856

沁阳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河南森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6日

**沁阳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沁阳市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二次）**

**询价文件**

河南森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受沁阳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委托，就沁阳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沁阳市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二次）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

一、询价采购编号及预算价：

1、采购编号：沁财询价采购-2024-3 项目编号：沁公资采购H2024-045号

2、预算金额：叁拾叁万玖仟叁佰元整（339300.00元）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询价内容：采购一批小麦拌种剂

二、询价项目技术要求：详见附件二

三、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四、询价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提供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2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提供农药产品三证（农药登记证、产品质量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农药产品三证（农药登记证、产品质量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作物适用作物必须包含小麦；

3.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其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在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

3.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任何声明、承诺）；

备注：以上第3.3条由代理公司提供查询结果。

五、获取询价文件：、

1、时间：2024年09月27日00时00分至2024年09月30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询价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询价文件。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联系电话：0391-3568920）。

**特别提醒：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08日08时30分整。

2、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a、各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c、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813。

3、询价会议时间：2024年10月08日08时30分。

4、询价会议地点：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开标室

七、询价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2、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企业CA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应用法定代表人个人CA印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4）按询价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询价响应文件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2）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与操作规程；

（4）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供评定时参考，但不作为评定的依据；

（5）报价表；

（6）供应商应当或认为提供的其它资料。

（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八、供货要求及结算方式：

1、交货地点及运费承担：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费由供方承担；

2、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后，经验收部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

4、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5、验收标准：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响应文件里 要求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 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 由双 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响应文件有效期：自供应商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60日历天；

7、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①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

九、采购程序：

1、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询价小组应当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公告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询价采购活动，并向其发出询价通知书让其报价。

3、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4、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十、询价响应文件的澄清与说明：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 评定成交标准：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格评审 标准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符合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要求 |
| 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其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在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符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提供农药产品三证（农药登记证、产品质量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农药产品三证（农药登记证、产品质量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作物适用作物必须包含小麦； |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承诺函签字盖章 |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询价文件第七条“询价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和附件格式要求 |
| 付款方式 | 符合本询价文件付款方式的要求 |
| 投标技术参数 | 符合本项目参数要求的规定，询价文件中产品的参数、规格为基础性要求，投标人可提供质量性能参数相等或优于的产品，如不满足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评定其为无效投标做废标处理。 |
| 合同履行期限 | 20日历天 |
| 质量 |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本询价文件“自供应商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60日历天”的规定 |

1、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法

2、同一品牌的认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询价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确定成交供应商标准** 询价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 合同签订：

1、自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10天内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实际提供的参数与其响应文件参数不符的，视为虚假供货，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并要求其赔偿损失，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领取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根据询价文件、成交通知书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双方协商签订合同。

十三、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

1. 其他事项

**重要提醒：为打击围标串标、哄抬标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对于中标价的节约资金率低于5%的政府采购项目，作为重点监测对象，报市纪检监察部门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如发现存在围标串标、哄抬标价等嫌疑或线索的，由市纪检监察部门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十五、本次采购项目联系事项：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沁阳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 址：沁阳市委党校西临街楼321房间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152397198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森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沁阳市太行街道新民街

联系人：邢先生

电  话：16639153777

十六、财政部门联系方式：

沁阳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电话：0391-5637651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采购编号 |  |
| 报价单位名称 |  |
| 总报价  | （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交货地点及运费承担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 质量 |  |
| 备注 |  |

报价人（盖章）：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响应文件且对递交的响应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中标，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4、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应当或认为应该提供的其它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将在中标后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若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本项目行业：农、林、牧、渔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附件一：**

**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二：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介绍：

本项目为采购5800瓶小麦拌种剂（500g/瓶），实施区域位于河南省焦作市沁阳市，涉及全市13个乡镇（街道），共计3万多亩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1.技术服务的范围：本项目的实施区域位于河南省焦作市沁阳市，涉及全市13个乡镇（街道），共计3万多亩。

2.技术服务内容：采购27%苯醚·咯·噻虫种子处理悬浮剂（悬浮种衣剂）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及相关伴随服务。。

3.技术服务标准：供应商若是生产企业的，拟提供产品必须具有“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农药产品登记作物或范围须包含小麦）；供应商若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和生产企业的“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农药产品登记作物或范围须包含小麦）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4.主要技术指标为小麦拌种剂27%苯醚·咯·噻虫种子处理悬浮剂有效成分及其含量：噻虫嗪22.6%、咯菌腈2.2%、苯醚甲环唑2.2%。

三、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

四、质量要求：合格

五、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60日内。

六、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后，经验收部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七、售后服务：

设立售后服务热线电话，有专人24小时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如需现场服务可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需方）：\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产品清单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总价（小写）： |
| 中标总价（大写）： |

2．付款方式及时间：项目完成后，经验收部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_\_\_\_\_\_\_\_\_（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2．交货地点：\_\_\_\_\_\_\_\_。

**三、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品牌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甲方协助要求；

9．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0.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 年；

11.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12.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规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13.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14.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不能修复的系统问题要以报告形式说明情况直至故障货物修复。如果设备交付使用后,缺陷多次反复出现,乙方必须提出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直到最后纠正缺陷。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五、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0.1％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0.3‰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0.3‰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20％。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七、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八、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焦作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九、其他**

1．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沁阳市 签订地点：沁阳市

**特别说明：**

**1.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